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97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楷珉

具保人 吳賽花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03號、113年度執字第675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賽花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吳賽花因被告黃楷珉偽造文書等案件，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3萬元，繳納現金保證後，將被告停止羈押，茲因被告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112年刑保字第97號），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

二、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前開保證金之沒入，以法院裁定行之，為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依法院指定保證金3萬元，由具保人於民國112年3月31日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可憑。而被告所犯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原訴字第6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9月等情，有前開

01 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

02 (二)被告受上開有罪判決確定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
03 北地檢署）檢察官即按其住所即戶籍址，傳喚被告應於113
04 年10月4日到案執行，執行傳票於113年9月25日送達被告戶
05 籍地由同居人即具保人代為受領，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檢察
06 官併發函通知具保人通知（或帶同）被告遵期到案接受執
07 行，逾期被告如逃匿，即依法聲請沒入保證金3萬元，函件
08 於同年月25日送達於具保人本人，亦生合法送達之效力。詎
09 被告未遵期到案執行，具保人亦未偕同（帶同）被告到案。
10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即拘提被告，經警至被告住所即戶籍址執
11 行拘提，被告不在該處所，不知去向，無法拘提到案，且被
12 告、具保人亦無在監在押情形等節，有臺北地檢署刑事執行
13 案件進行單、執行傳票送達證書、具保人通知暨送達證書、
14 拘票、員警拘提報告書；被告、具保人之個人基本資料、在
15 監在押紀錄表等件可憑。

16 (三)依上各節以察，本案被告顯已逃匿，揆諸首揭說明，應將具
17 保人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職此，聲請人之
18 上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
20 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2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家訓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許翠燕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